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会议 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林志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国内外各类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 （一）全市决算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883.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1288.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8.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

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251.9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6.7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结余。

##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3.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490.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8.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410.3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0.5 亿元。

## **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2 亿元，收入总计 39.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7.5 亿元，支出总计 38.6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 亿元。

##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6.2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209.3 亿元，利息收入 7.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9.3 亿元、转移收入 3.2 亿元。支出 208.8 亿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5.6 亿元，上缴省级调剂金 10.8 亿元，兑现大病医保、稳岗返还、临时生活补助等支出 13.8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7.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94.1 亿元。分险种如下：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亿元，支出 1.6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 亿元，累计结余 6.3 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9 亿元，支出

45.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4 亿元，累计结余 34.3 亿元。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5.6 亿元，支出 118.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7.3 亿元，累计结余 323.5 亿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4 亿元，支出 20.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3 亿元，累计结余 3.8 亿元。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9 亿元，支出 9.8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为-0.9 亿元，累计结余 4 亿元。收支相抵为负的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省部署，从 2022 年起，上调上缴省级工伤保险调剂金比例，支出大于收入。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2.3 亿元，支出 13.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8.9 亿元，累计结余 22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比快报数少 4.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比快报数少 1.4 亿元。主要是职工医保收支预计数和实际数存在差异。

## **5.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地方债务限额 18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4.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24.6 亿元。地方债务余额 1767.8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37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93.3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 1363.6 亿元，区级债务余额 404.2 亿元。

### **(二) 市本级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 **(1) 市本级收支决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 607.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2.9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26.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6 亿元、上年结余 21.4 亿元、调入资金 35 亿元，收入总计 899.3 亿元。

市本级支出 55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97.1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204.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 亿元，支出总计 884.6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4.7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结余。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比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多 39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比快报数多 816 万元。

## （2）市本级重点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 2022 年预算报告确定的重点支出范围，重点支出决算情况如下：

①教育支出 54.2 亿元，主要用于教师工资待遇、生均公用经费、奖助学金、提升市属学校办学条件、现代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文体艺卫活动专项资金等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支出。

②卫生健康支出 60.8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市属公立医院建设、设备购置和运营补助、医学学科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支出。

③科学技术支出 47.6 亿元，主要用于兑现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补助、资助科技项目计划、兑

现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兑现高企认定奖励政策等支出。

④农林水支出 10.3 亿元，主要用于援疆援藏等对口帮扶经费、农业生产发展与保护、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支出。

### **（3）市对区转移性支出**

市对区转移性支出 204.6 亿元。其中，税收基数返还性支出 17.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3.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3.4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促进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

### **（4）市本级预备费**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5 亿元，支出 4.4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2.7 亿元。加上 2022 年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 亿元，2022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0.5 亿元。

### **（6）市本级结转资金**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1.4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结转资金支出 4.5 亿元，本级结转资金支出 16.9 亿元，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项目、疫情防控等。

### **（7）“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0.77 亿元，下降 1.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1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近两年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停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0.12 亿元，比上年下降 7.7%，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费开支较少。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9.3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60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46.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64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上年结余 59.5 亿元，收入总计 1080.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6.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3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50 亿元、对区债务转贷支出 40.6 亿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40 亿元、调出资金 20 亿元，支出总计 1060.6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数比快报数多 563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4.8 亿元，收入总计 36.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 亿元，调出资金 15 亿元，支出总计 35.6 亿元。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与全市一致。

## 5.政府债务情况

(1)截至2022年底,市本级地方债务限额144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14.4亿元、专项债务1128亿元。地方债务余额136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64.5亿元、专项债务1099.1亿元。

(2)市本级当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294亿元,其中:①专项债券281亿元,用于新城片区产业园区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体育中心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②一般债券13亿元,用于市政、社会事业等项目。

(3)市本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92.6亿元。全年兑付本金53.1亿元,其中一般债13.1亿元、专项债40亿元。全年偿还利息39.5亿元,其中一般债8.5亿元、专项债31亿元。

## 6.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155.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45.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02.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7.8亿元。

##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2年,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市人大预算各项决议和意见,确保预算收支任务完成。

**支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出台的組合式減稅降費政策,出臺穩經濟、穩市場主體系列政策措斲,累計向企業提供支忡超400億元。創新“財政政策+金融工具”,根據企業需求分類運用技術創新基金、中小企業融資增信基金、應急轉

贷资金等方式，撬动超 500 亿元金融资金“精准滴灌”实体经济，惠及企业近 1 万家，相关做法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扎实做好重点民生保障。**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 7 成以上，全年新增学位 8 万个、医疗床位 2800 张、新增就业 17.5 万人。持续推动岛内外一体化，新机场航站楼全面开工，建成海沧疏港通道、翔安大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69 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和 18 条动线，试点改造 61 个城中村。

**财政增收节支成效明显。**加力培育总部税源，处置一批存量资产，多措并举力促收入平稳运行。出台坚持过紧日子十条措施，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清理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140 亿元，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获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00 亿元，强化重点项目统筹保障。

**财政治理水平加速提升。**在工业、科技、人才等 9 个领域开展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推动 115 项政策整合优化。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带动超 1300 亿元社会资本服务城市建设。加强财会监督，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人大审查监督发现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 **三、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虽然，今年以来我市经济发展呈现回升向好态势，财政运行实现良好开局，但是也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从财政收入看，经济好转的内生动力还不强，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对企业经营影响大，保持财政收入平稳运行需要付出较大努力。

从财政支出看，各领域资金需求大，重大片区、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需加强保障，民生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从财政管理看，一些支出政策绩效不高，一些资产资源闲置浪费，片区开发缺乏整体统筹，投融资体制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需进一步落实落地。对此，我们将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可持续性。

### **（一）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企业活力结合起来，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延续优化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更加精准直达企业，持续提振经营主体信心。二是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升级版，扩大技术创新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规模，增设落地先进制造业基金、招商基金、供应链协作基金等，打造市级产业投资平台，引育更多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壮大发展动能。三是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落地综合改革试点，用好新增债券额度，争取更多的上级专款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

### **（二）聚焦守正创新，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

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为一体，用好财政和金融两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服务城市发展。一是推进城市综合开发，加快落地轨道 TOD、九溪口科学城 EOD、海洋高新城等项目，强化片区投融资平衡管理，促进规、建、管、用一体化运营。二是运用出租出售、REITs 等方式分类盘活存量资产，推动房票制度有序运

作，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三是按照“成本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优化市区土地收入分成体制，调动市、区和片区指挥部积极性，形成合力提高开发建设效率。

### **（三）全力提质增效，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把绩效贯穿在预算和政策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资金和政策统筹，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二是完善部门预算常态化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延伸至部门整体测评、支出政策管理和投融资活动，把绩效评价作为的财政资金管理的常态化手段和财政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三是优化民生分类保障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优化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 **（四）严肃财政纪律，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坚持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认识和把握财会监督的职责定位，更好发挥财会监督的职能作用。一是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出台落实我市实施方案，建立财会监督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强化财政资金全流程监管，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专项债投后管理，完善债务常态化风险评估预警，严格防范新增隐性债务。

各位委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效率，

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勇立潮头、勇毅前行，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